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該院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為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4月10日生效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